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7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7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許澤煌即煌昇中藥行販售之「天冬札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2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214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0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新竹市抽驗旨揭商行所售「天冬札（批號：AA7-1015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二氧化硫含量552 ppm（限量：400 ppm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。
- 三、案內中藥材係屬劣藥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應立即停止販售，並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於110年9月30日前完成各項市售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